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的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 and 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认为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的 80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六、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利用公司资金、管理优势拓宽产品类型，发挥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的协同效应，深入挖掘交易标的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标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展产品领域，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能够为公司有效提升销售额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对

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全州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出资金额为 2600 万元。

八、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福达（欧洲）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福达（欧洲）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在欧洲设立技术公司，是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福达（欧洲）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出资金额为 50 万欧元。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将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检查，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283.99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廖抒华、肖岳峰、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